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諒解備忘錄及訂約雙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被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